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判 決

114年度上字第263號

上 訴 人 郭瑞豐
李文彬

上 訴 人 協東投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李維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春長 律師
沈泰基 律師
楊淳涓 律師

被 上 訴 人 臺中市政府

代 表 人 盧秀燕
訴訟代理人 黃怡騰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營業事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23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事實概要：普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營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5日由清算人張淞程代表該公司檢附解散登記申請書、113年2月2日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開會議事錄等相關文件，向被上訴人申請解散登記及公司印鑑變更報備（下稱系爭申請）。案經被上訴人審查，認其申請符合規定，惟未於公司登記辦法第4條規定期限內送件，依公司法第387條第4項規定應處負責人罰鍰，爰以113年3月20日府授經登字第11307134540號函（下稱原處分）准予登記及備查，並處清算人新臺幣1萬元罰鍰。上訴人協東投資有限公

01 司（下稱協東公司）為普營公司法人股東（依系爭股東臨時
02 會開會議事錄所載，協東公司於該次股東臨時會並經當選為
03 董事），上訴人郭瑞豐、李文彬則分別為普營公司112年10
04 月25日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上登記之董事長、董事。上
05 訴人對原處分關於准予登記及備查之部分不服，循序向臺中
06 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訴願決
07 定及原處分關於准予公司印鑑變更及解散變更登記部分（含
08 取消負責人印鑑、董事欄位、記載解散）均撤銷。案經原審
09 以113年度訴字第223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
10 不服，乃提起本件上訴。

11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在原審之答辯及原判決理由，均
12 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13 三、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結論尚無違誤，茲就上
14 訴意旨補充論述如下：

15 (一)公司法第387條第1項規定：「申請本法各項登記之期限、應
16 檢附之文件與書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17 定之。」第388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項登記之申請，
18 認為有違反本法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令其改正，非俟改正
19 合法後，不予登記。」而經濟部本於公司法第387條第1項授
20 權訂定發布之公司登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司及外國
21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
22 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特定
23 日期登記者，不在此限。」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規定
24 之各類登記事項及其應檢附之文件、書表，詳如附表一至附
25 表七。」其中依附表4「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
26 表」所載，辦理「☐解散」登記事項者，申請人應附送申請
27 書、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無則免送)、股東會議事錄影本、
28 設立(變更)登記表等書表。準此，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就公司
29 各類登記之申請，係依申請登記所附書表、文件及其職務上
30 已知悉之資料為形式審查，以查明申請登記事項有無違反公
31 司法或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如符合法令規定及程序，即應

核准其登記。至公司申請變更登記事項，其真實性如何，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

(二)經查，普營公司於113年3月5日由清算人張淞程代表該公司檢附解散登記申請書、系爭股東臨時會開會議事錄、變更登記表等書表（系爭申請並無其他機關核准函，故無檢附此部分書件），向被上訴人為系爭申請。案經被上訴人審查，認其申請符合規定而予以核准登記及備查等情，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相符；原判決並論明：系爭股東臨時會開會議事錄記載：「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計6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壹、……。本次股東臨時會由召集權人普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林伯祿，依公司法第220條規定召開……。參、討論事項：……。(二)議案二：解散普營公司。案由：解散普營公司……。決議結果：同意：309,000股。不同意：266,625股。棄權：24,375股。結果：今日出席人數已逾已發行股份總數2/3，同意解散權數已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2，同意解散。」已載明系爭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據、議案、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結果，符合公司法第220條及第316條第1項等規定。經核系爭申請應檢附之文件、書表均齊備，符合公司登記辦法第5條第1項及其附表4規定等語；暨就上訴人於原審之主張何以不足採取，予以指駁甚明，核無違反論理法則、證據法則或理由不備、理由矛盾等違法之情事。原判決據以維持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

(三)上訴意旨主張依112年10月25日普營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董事張敏惠、李徐素雲分別持有公司股份13,750股、10,600股，並未經變更登記，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自應認定張敏惠、李徐素雲未將股份移轉，張淞程及張勝翔不得向普營公司主張因受讓而享有開會之權利，則該股東會決議顯不符公司法第316條規定之決議門檻。而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此為法所明文，自屬被上訴人應依職權注意、審認事項。原判決竟認定股權變動非公

01 司應登記事項、無法核對已登記之股權及股東名冊與實際現
02 況是否相符，與上開規定不合，自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背
03 法令等語。然按公司法第12條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
04 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
05 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第164條規定：
06 「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
07 名稱記載於股票。」第165條第1項規定：「股份之轉讓，非
08 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
09 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第169條規定：「（第1項）
10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下列事項：一、各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11 住所或居所。二、各股東之股數；發行股票者，其股票號
12 數。三、發給股票之年、月、日。四、發行特別股者，並應
13 註明特別種類字樣。（第2項）採電腦作業或機器處理者，
14 前項資料得以附表補充之。」第197條第2項規定：「董事在
15 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由
16 上開規定可知，除設立登記為公司之成立要件（公司法第6
17 條規定參照）外，其他公司登記皆屬對抗要件。而上開公司
18 登記之制度，乃公司法明定之公示方法，藉此使公司之內部
19 與外部事項一致，社會大眾及交易相對人，可經由登記之查
20 詢，知悉公司之狀況，以確保交易之安全。惟股份有限公司
21 之股份轉讓，僅需當事人間具備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如
22 發行記名股票者，尚須以背書之方式讓與），即為已足，轉
23 讓人如係公司董事，其股份減少並應依照公司法第197條第2
24 項規定，由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然公司申
25 報及公告董事持有股份變動，並不在公司登記辦法第5條第1
26 項規定之附表4所訂「登記事項」之範圍內，而非屬公司登
27 記事項之變更，尚無公司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又股東名簿
28 乃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169條規定所必須備置，用以記
29 載有關股東及股份事宜之名冊，並非應由公司登記主管機關
30 所掌管之文件，自不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於職務上所得知悉
31 之資料，其亦非屬前揭公司登記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附表

01 4所訂辦理「□解散」登記事項時應附送之書表。則本件被
02 上訴人依普營公司所附送之前述書表為形式審查，核查系爭
03 股東臨時會開會議事錄所載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結果
04 等內容，以原處分核准系爭申請，並無違法。原判決因而論
05 明：股權變動並非公司登記辦法規定之公司應登記事項，公
06 司股權及股東名冊隨時更動，縱使被上訴人調閱其存檔之普
07 營公司變更登記表，亦無法核對已登記之股權及股東名簿與
08 實際現況是否相符。是以，雖上訴人曾函知被上訴人系爭股
09 東臨時會決議有效與否存有爭議，惟系爭股東臨時會是否違
10 反公司法第191條規定（按：該規定為：「股東會決議之內
11 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而有無效情事，已屬實質
12 審查範疇，非被上訴人應查明事項等語，其認事用法均核無
13 違誤。上訴人猶執陳詞，以其一己之主觀見解，指摘原判決
14 此部分之論斷違法，自無可採。

15 (四)至原判決雖以上訴人協東公司非處分相對人，亦非普營公司
16 解散登記（即原處分）前之董事，原處分是否准許普營公司
17 解散登記，對於上訴人協東公司之股東權益縱有影響，此僅
18 屬事實上及經濟上之利害關係，並無致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19 受有損害等語為由，認上訴人協東公司為當事人不適格。然
20 查，依原審據為裁判基礎之系爭股東臨時會開會議事錄所
21 載，於「議案一：全面改選董事」的議案中，上訴人協東公
22 司業經當選為普營公司董事，原判決未斟酌此一卷證事實，
23 逕以上開理由而認上訴人協東公司提起本件撤銷訴訟，不具
24 備當事人適格，雖尚有未洽，惟因原判決已就上訴人（包含
25 上訴人協東公司）於原審所為之實體上主張予以審究，原判
26 決駁回上訴人協東公司之訴，於結論上並無不合，仍應予以
27 維持。

28 (五)末按本院為法律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除別
29 有規定外，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30 當事人在上訴審不得提出新事實、新證據作為上訴之理由。
31 上訴意旨另主張：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年度訴字第494號民事判決：「一、確認被告（按：即普營公司，下同）於民國113年2月2日由參加人林伯祿所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所為關於『議案五、普營公司之盈餘分配案』、『臨時動議(三)股東蕭正寬提案』之決議均無效。二、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日由參加人林伯祿所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所為之賸餘決議，應予撤銷。」（按：所謂「賸餘決議」，即包括前述議案二：解散普營公司之決議），是原處分之基礎事實自始違法，訴願決定及原判決未詳加認定即否准上訴人請求，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背法令等語，並提出上開民事判決書為證。惟此部分核屬上訴人於上訴審始提出之新事實、新證據，本院無從加以審酌，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林 秀 圓

法官 楊 坤 樵

法官 李 明 益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書記官 林 郁 芳